

## 《公共事務評論》審稿程序

- 一、 所有來稿均需通過匿名審查，主編依稿件性質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，決定審查者
- 二、 評審於 初審審查表 上陳述意見，並勾選下列其中一項：
  1. 【刊登】
  2. 【修改後刊登】
  3. 【修改後再審】
  4. 【退稿】

### 三、 審查結果處理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退稿
第一位評審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	保留原【刊登】之意見，修改後再經【要求再審之評審者】審查**	第三人審查*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	修改後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	經【要求再審之評審者】審查後，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	第三人審查*
	修改後再審	保留原【刊登】之意見，修改後再經【要求再審之評審者】審查**	經【要求再審之評審者】審查後，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	修改後再經原評審者審查**	退稿
	退稿	第三人審查*	第三人審查*	退稿	退稿

\* 第三人審查結果如為【刊登】或【修改後刊登】，則以【修改後再經編輯委員會決議】處理；審查結果如為【修改後審查】或【退稿】，則以【退稿】處理。

\*\*【修改後再經原評審者審查】之處理（複審審查表僅有【刊登】與【退稿】之選項）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者	
		刊登	退稿
第一位評審	刊登	刊登	編輯委員會決議
	退稿	編輯委員會決議	退稿

- 四、 來稿隨到隨審，並於審查結果出來後，隨即通知投稿者。